

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

中工咨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战略咨询中心、各行业战略院：

为落实党中央关于“放管服”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咨询项目”）预算编制，指导咨询项目组更好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以及我院咨询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》。现予印发，请督促所属项目（课题）组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战略
研究与咨询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



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

2022年2月8日

(联系人：李力 010-59300146、赵晶莹 010-59300298)

附件

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

为落实党中央关于“放管服”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咨询项目”）预算编制，指导咨询项目组更好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以及我院咨询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《意见》。

一、本《意见》适用于由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安排的咨询项目预算编制工作。对于其他渠道经费支持的咨询项目预算编制，如无特定要求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咨询项目预算是项目《申请书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项目申请人负责组织预算编写，项目（课题）依托单位负责预算审核，按照相关程序报工程院进行预算评审。

三、咨询项目预算编制须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精神，应符合真实性、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性的原则，应与研究目标任务计划相匹配，预算执行周期应与实施周期相一致。

四、咨询项目预算按照如下科目进行简要编制，并提供基本测算说明。除管理费外，其他科目不设比例限制。基本

测算说明是指开支科目的用途、内容、形式、价格等基本内容。

1. 数据采集费/测试化验费。仅需分类简要说明委托第三方任务的用途、内容、形式、价格等。

2.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。仅需分类简要说明支出内容和预算金额。

3. 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。仅需分类简要说明三项经费预算的目的（类别）、次数和预算金额。

4. 劳务费。仅需简要说明项目（课题）参与人员和聘用人员类型、工作内容、人数、工资标准（包括单位缴纳部分）和预算金额。

5. 咨询费。简要说明咨询组织形式、内容、人次、标准和预算金额。

6. 管理费。按比例编制，无需预算说明。

7. 其他费用。根据研究任务需要进行分类简要说明。涉及设备费、材料费的，应说明拟购置设备、材料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，并提供设备品名、数量、单价和预算金额。

五、咨询项目预算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在预算评审中予以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予以经费核减的情况

1. 不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或标准，且不能提供本系统、本

单位特定文件依据的。

2. 超科目范围编制支出预算的。

3. 基本测算说明缺失，或者简单以支出科目定义代替基本测算说明的。

4. 支出预算结构不合理，前后不一致，或者与研究目标任务计划不相关、不匹配的。

5. 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列支。

（二）予以不通过认定的情况

1.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。

2. 支出预算虚假的。

3. 以采购方式进行主体或核心任务转包的。

4. 其他违规列支的。

